

桂林理工大学

博文管理学院文件

博文学〔2013〕1号

关于给予林子沅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

林子沅，男，1994年02月出生，学号：12130218，建筑工程系建筑学专业2班学生。

2012年12月27日至2012年12月29日期间，林子沅同学没有进行请假擅自连续离校天数为2天。

林子沅同学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，并在同学中造成了不良影响。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其本人及广大同学，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给予林子沅同学警告处分。

林子沅同学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

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

主题词：学生管理 警告处分 决定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8 日印发

校对：邓雪梅

录入：欧盛福